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SYZB-C2025-0117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（2025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　　所　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　跃

联系方式　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话：0519-89882033　　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　良

项目联系人：冉慧敏

联系方式　：0519-85195860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话：0519-85195862　　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（2025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结合新建工程对全区508.91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增的地下空间进行测绘，维护地下空间数据库，有效支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工作。

2.技术服务内容：

（1）新北区508平方公里范围新建工程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与建设相关资料收集。

（2）查明新北区2025年新增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利用现状，对地下空间设施相关的实体要素进行测绘和属性调查。

（3）进行处理入库，全面完善新北区地下空间数据库，以满足进一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需要。

3.技术服务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 “兴趣点采集软件V1.0”对地下空间数据进行采集，并利用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12 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3.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（1）《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》 GB/T28590-2012；

（2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 CJJ/T8-2011；

（3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：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（4）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 GB/T 24356-2023；

（5）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73-2019；

（6）《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第二部分地下空间（建构筑物）》

4.技术服务进度：

（1）依据甲方要求接受委托的项目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、配合验收。

（2）通过普查方式更新的项目，通过对现有资料的调查以及巡视，确定所更新的范围和内容，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。编制对整个测区的巡视计划，并安排专门人员按计划进行全面巡视，巡视频次为全测区每月至少一次，发现变化的，立即安排作业人员更新测绘，及时提交最新成果。

（3）与甲方建立全流程的项目成果共享机制，通过专线实现项目数据的实时共享，保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

5.技术服务成果要求：

（1）测绘基准

1）平面坐标系统：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20°，3°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2）高程系统： 1985国家高程基准(2024年成果)。

（2）成图规格

以单位地下空间实体为对象成图，比例尺为1:500，提供edb格式入库文件。

（3）成图精度

地下空间建（构）筑物测绘执行下表的要求。

分类	相对临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（m）	邻近地物间距中误差（m）	高程中误差（m）	净空高限差(m)
地下建（构）筑物	±0.25	±0.2	±0.15	±0.2

（4）最大误差：上述中误差的两倍为最大误差。

6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已有地下空间相关资料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(2)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（3）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肆拾捌万元整（¥480,000 元），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V1.0”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50%，为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,000元）

（2）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50%，为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,000元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75号

账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: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 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地下空间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文档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，且必须满足《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第二部分地下空间（建构筑物）》等地方规范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
6．其他：无；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5年 12月 3日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冉慧敏（签名）

2025年 12月 3日